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7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暉喆

蔡維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718號、第15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暉喆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維泰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暉喆、蔡維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本院審酌被告2人未經告訴人周緯勛之同意，無故侵入告訴人居住之社區，影響告訴人居住安寧，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蔡維泰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對所涉犯行表示坦認犯罪、被告黃暉喆於警詢中對所涉客觀事實大致坦承等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於本院電話查詢時表示無調解意願，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等情節，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等各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718號

115年度偵字第15724號

被 告 黃暉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蔡維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暉喆、蔡維泰分別為下列不法行為：

（一）黃暉喆因債務問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4時35分許，

01 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前往周緯勛位於桃園市○○區○○路
02 000號之社區，未得周緯勛之同意，趁該社區保全不注意之
03 際，侵入周緯勛位於該社區之住處（住址詳卷）大門前呼喊
04 叫罵。嗣經社區經理陳德碩發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蔡維泰與年籍不詳之友人，於115年1月28日晚間11時許，前
06 往周緯勛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社區，蔡維泰竟
07 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未得周緯勛之同意，趁該社區保全不
08 注意之際，進入社區內周緯勛住處大門前呼喊叫罵。

09 二、案經周緯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黃暉喆於警詢、被告蔡維泰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
13 時之供述。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周緯勛、證人陳德碩於警詢之證述。

15 (三)監視器畫面拍翻照片1份。

16 二、核被告黃暉喆、蔡維泰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
17 侵入住宅罪嫌。

18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黃暉喆、蔡維泰涉犯刑法第305條
19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查，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他們在
20 我家敲門並叫罵說幹你娘，叫我出來，放信件在信箱，叫我
21 處理債務問題令我心生畏懼等語，是觀諸告訴人所述，被告
22 2人均無具體表明欲以何種不法方式，對告訴人加害生命、
23 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自難認屬於惡害之通知，核
24 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
25 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
26 處分，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陳 錦 宗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李芷庭